

9月21日，省住建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发改委、湖南银监局、湖南保监局九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旨在贯彻落实住建部、公安部等七部委今年6月出台的《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并结合我省实际，打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虚假房地产广告等4个方面。

《行动方案》要求，重点整治5类投机炒房行为：一、垄断房源，操纵房价、房租；二、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三、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途径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以及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四、通过更改预售合同、变更购房人等方式，投机炒作未交付的商品房；五、通过提供“首付贷”或者采取“首付分期”等形式，违规为炒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

《行动方案》指出，重点整治 6 类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一、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订金；二、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三、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违法违规避房屋交易税费；四、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五、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六、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行动方案》强调，重点整治 6 类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二、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如捆绑车位、装修）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三、一房多卖，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四、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责任，排除购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87

